

附件 23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(园)方责任保险附加施救费用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(园)方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其校(园)内或者由其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(园)外活动中,因疏忽或过失发生主险保单中规定的保险责任事故,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必要的、合理的施救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